

## 雲林縣稅務局10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租稅說唱擂台賽」比賽辦法

- 一、依據：109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使租稅教育呈現多元性與創意性，透過「租稅說唱擂台賽」宣導活動，增進社區民眾認識租稅，培養購物消費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建立誠實納稅觀念，瞭解租稅對國家的重要性，以創意結合說唱等表演方式，使稅務宣導更具多元化。
- 三、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機關：雲林縣稅務局
- 五、參加對象及名額：
  - (一)參加對象：雲林縣民眾
  - (二)對數限制：至少2人以上組隊參加，並指派1人為隊長，代表團隊行使相關權利；按報名先後順序，以12隊為限，額滿為止。
- 六、比賽時間：
  - (一)109年11月22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所有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日9時1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9時20分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未報到隊伍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9時30分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參賽者請攜帶可證明選手身分之證明文件(需附姓名及照片，如身分證、外國政府核發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
-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稅務局1樓大廳（斗六市府文路35號）。
-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傳真至05-5349419或 E-MAIL 至 a29657@yltb.gov.tw，請於報名後務必來電05-5323941轉121納稅服務科朱小姐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保您參賽權益。
  - (二)參賽者檢附本人附姓名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外國政府核發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
  - (三)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5-5323941轉121納稅服務科朱小姐。
- 九、演出時間：每隊表演5-10分鐘，不足或超過，扣1分。
- 十、比賽主題：
  - (一)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及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真速 pay。
  - (二)多元繳稅管道行動支付真便利。
  - (三)建立誠實納稅觀念，瞭解租稅對國家的重要性。
  -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各項稅制改革。
- 十一(一)本局提供說唱租稅腳本(附件二)供參考，參賽者可自由運用或創作，相關內容可參閱雲林縣稅務局網站 (<http://www.yltb.gov.tw>)，以國語、閩南語說唱租稅，可適時加入個人創意及想法，表演方式不拘，說故事

、相聲、RAP 等皆歡迎。

(二)若腳本為自由創作，請於109年11月18日17時以前，將腳本以 E-MAIL 方式予主辦單位(E-MAIL:a29657@yltb.gov.tw)，主辦單位將針對稅務相關內容審查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將先行請比賽隊伍更正。

十二、所需道具、CD 音樂或服裝，請表演人員自行準備。

十三、評分標準及評審：

(一)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內容創意性	40%	含租稅主題闡釋、結構及創意。
表現技巧	30%	含肢體動作、服裝儀容、表情等效果。
語言表達	25%	1. 以國語、閩南語為限。 2. 聲、韻、調、清晰度。
時間	5%	1. 長度每隊以5~10分鐘為限。 2. 不足或超過，扣1分。
備註：總分同分時，依序按內容創意性、表現技巧、語言表達及時間作為評比優勝順序。		

(二) 評審：邀請專業人士及主辦機關代表擔任評審委員。

十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優勝隊伍獎項：

第1名1隊：禮券12,000元及獎盃乙座。

第2名1隊：禮券8,000元及獎盃乙座。

第3名1隊：禮券6,000元及獎盃乙座。

第4名1隊：禮券5,000元及獎盃乙座。

第5名1隊：禮券3,000元及獎盃乙座。

(二) 凡參加比賽之隊伍每隊補助服裝及道具費用2,000元。

十五、成績揭曉：當場宣布比賽成績，主辦機關以隊長為領款人，請隊長開立領款收據，得獎者依名次頒發禮券及獎盃。

十六、注意事項：

(一) 得獎人(隊)予活動當日填寫領據及提供身分證、出、入境相關正本(如護照及外僑居留證)予承辦機關核驗，未填寫領據及提供出、入境相關資料等領獎文件者，視同放棄。

(二) 本活動獎額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扣(免)繳憑單。(109年在本國居住未滿183天者，於活動當日按獎額 20%繳納稅款)

(三) 參賽者之演出作品表現風格，不得抄襲、盜用，如查證屬實，將取消

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與獎金。

- (四)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詳閱及同意接受本活動比賽簡章、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著作權授權及相關規範。
- (五) 比賽過程錄製成果專輯，建置於本局網站、臉書及各資訊平台廣為宣導。
- (六)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增減錄取名額。

十七、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5-5323941轉121朱小姐。

十八、本辦法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布實行。

